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2024年桥梁预防养护工程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60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